

二三十年代冀中农村性比例失衡的实证分析

——以定县为例

李 金 铮

内容提要: 本文以河北省定县为例, 探讨了二三十年代冀中农村的性比例关系。本文认为, 落后的小农经济、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妇女生育时死亡率高以及妇女家庭地位的低下等等, 都易导致女子的死亡率高于男子, 男女性比例因此失衡。病态的性别构成, 又酿成男女婚姻关系的失调, 许多男子成了婚姻的被剥夺者, 男子的早婚与迟婚现象相当流行。所有这些, 都成为当时农村中严重的社会问题。

性比例是人口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亦称性别构成, 指一定地区总人口中男性对 100 女性的比率。由于受到经济、政治、文化乃至习俗等多重因素的制约, 性比例在不同历史阶段和不同地区有可能失衡, 进而对人们的社会生活产生一系列负面影响。本文以冀中农村为研究区域, 并以定县为例, 拟探讨中国二三十年代的性比例关系。冀中农村大致在平汉线、津沪线和石德线交叉点以内, 包括三十余县, 全是平原, 定县(今称定州市)就位于这一平原的西南部。二三十年代, 晏阳初领导的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曾在此进行平民教育实验, 享誉海内外, 其大规模的实地调查为今日的研究提供了大量弥足珍贵的资料。

一、男多于女: 性比例失衡

在二三十年代的定县, 性比例主要有三个特征: 一是性比例总的表现为男多于女, 性比例失衡; 二是性比例在一县境内的不同村庄, 表现不尽一致; 三是性比例在不同年龄段也有一定差异。

1929年, 据 515 家的调查, 总人口为 3571 人, 其中男性 1835 人, 女性 1736 人, 性比例为 105.7。(李景汉, 1986, 第 130 页) 1930 年, 据大王藕村的调查, 总人口为 2188 人, 其中男性 1651 人, 女性 1123 人, 性比例为 113.8。(张折桂, 1931) 同年, 据 5255 家调查, 总人口为 30642 人, 其中男性 15780 人, 女性 14862 人, 性比例为 106.2。(李景汉, 1986, 第 132—133 页) 以上几项局部调查都在不同程度上表明, 男性多于女性, 性比例不平衡。1935 年全县规模的调查, 更说明了这一问题。表 1 显示, 全县总人口 439259 人, 其中男性 230574 人, 女性 208685 人, 性比例为 110.5, 男性明显多于女性。

据二三十年代欧美诸国的统计, 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丹麦、葡萄牙、瑞典、挪威、瑞士等, 性比例均在 100 以下, 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也在 105 以下。(许仕廉, 1934, 第 302 页) 与此相比, 定县的性比例是较高的。

性比例不平衡是中国人口的普遍现象。据清末宣统年间、民国元年和 1928 年 3 次官方人口统计, 中国人口性比例分别为 121.6—121.8、121.0、122.9。(实业部, 1934, 第 2—21 页) 又

表 1

定县男女性比例(1935 年)

年 龄	总人数	男 性	女 性	性比例
5 岁以下	57831	28183	28183	105. 2
5—9	47675	25322	22353	113. 3
10—14	40847	22102	18745	117. 9
15—19	32993	18404	14589	116. 2
20—24	34775	18884	15891	118. 8
25—29	34672	18323	16349	112. 1
30—34	30391	16533	13858	119. 3
35—39	30090	16079	14011	114. 8
40—44	26641	14273	12368	115. 4
45—49	26179	13720	12459	110. 1
50—54	21996	11514	10482	109. 9
55—59	16450	8378	8072	103. 8
60—64	13197	6512	6685	97. 4
65—69	11347	5282	6065	87. 1
70—74	7326	3136	4192	74. 8
75—79	4404	1708	2696	63. 4
80—84	1786	572	1214	47. 1
85—89	545	155	390	39. 7
90—94	97	29	68	42. 6
95—99	17		17	0
总 计	439 259	230 574	208 685	110. 5

资料来源:据李景汉“从定县人口总调查所发见之人口调查技术问题”,《社会科学》(清华)1937 年第 2 卷第 3 期,改制。

据 1928—1929 年江苏、浙江、河北、湖北、察哈尔、绥远、新疆、湖南、安徽、山西、陕西、辽宁等 12 省的户口调查,性比例平均为 124.5。其中,河北省性比例为 124.3,接近全国平均水平。(许仕廉,1934,第 305—306 页)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官方统计的性比例可能过大。正如一些社会学者所言,官方调查往往漏掉女子统计,因为中国家庭一般不愿意或者忽略提供女子数字,对年已及笄的未婚女子更秘不告人,对童养媳以及小妾,也不愿填报。(实业部,1934,第 32—33 页)这些女子的遗漏,遂成为官方统计性比例过高的缘故所在。相对而言,李景汉(时任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定县实验区社会调查部主任)等著名社会学家对定县人口的调查,应较为准确。

在定县境内,不同村庄的性比例是有一定差别的。据表 2 计算,性比例在 100 以下的村庄占村数的 8.96%。为什么这些村子性比例较低?尚不得而知。性比例在 100 以上的占总村数 91.04%,这就决定了所有村庄平均性比例的高。有些村子性比例失衡相当严重,一半以上村子的性比例在 110 以上,12%的村子在 120 以上,有的村子竟高达 145 乃至 165。

在不同的年龄段,性比例有高有低。表 1 显示,60 岁以前的所有年龄段,男皆多于女,性比例在 103.8—126.2 之间。其中,自 5 岁以下的婴儿到十八九岁的青年,性比例增长尤为迅

表 2

定县性比例的村数分配(1935 年)

村内性比例	村 数	百 分 比
80.00—84.99	3	0.64
85.00—89.99	2	0.43
90.00—94.99	7	1.49
95.00—99.99	30	6.40
100.00—104.99	74	15.78
105.00—109.99	116	24.73
110.00—114.99	110	23.45
115.00—119.99	74	15.78
120.00—124.99	25	5.33
125.00—129.99	17	3.62
130.00—134.99	7	1.49
135.00—139.99	1	0.21
140.00—144.99	2	0.43
160.00—164.99	1	0.21
总 计	469	100.00

资料来源:据李景汉“从定县人口调查所发见之人口调查技术问题”改制,《社会科学》(清华),1937年第2卷3期。

速,从 105.2 增至 126.2; 20 岁以后至 49 岁,浮动于 110.1—119.3 之间; 50—59 岁,仍在 103.8 以上,最高到 109.9; 60 岁以后,降至 100 以下,且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减少。不过由于 60 岁以上的人口较少,这一年龄段性比例较低不会对总人口性比例较高这一状态有太大影响。

二、性比例高的诸因素

二三十年代的学者对性比例高的原因做过一些研究和推测,至今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笔者认为,可以从两个方面考虑这一问题,一是生理因素,二是社会原因,后者尤其值得注意。

按照二三十年代的医学家推算,妇女怀孕时男多女少,其比率大概是 150—170 男孩与 100 女孩之比。但在妊娠期间,小产数很大。在欧洲诸国,小产数占全部生产的 1/3,男胎死亡多于女胎,故生育时的性比例大大低于怀孕时的性比例,不超过 120,常在 104—105 之间。中国人口生育时的性比例比欧洲高些,约在 110—120 左右。(许仕廉,1934,第 303—304 页)据定县城关 1931 年的调查,全年共出生男孩 271 个,女孩 203 个,出生性比例达到 133。(据李景汉 1936a 计算)李景汉先生也指出:“男孩天然稍多于女孩”。(李景汉,1936b)可见,生育时的性比例偏高是导致总人口性比例高的一个因素。

生理医学还表明,男婴不仅比女婴容易早产,其出生以后的死亡率也比女婴高,此即男孩不好养之说。在欧洲诸国,男婴死亡率高导致性比例降低,到成年时,男女比便基本达到平衡,(许仕廉,1934,第 304 页;实业部,1934,第 34 页)然而中国的情形恰恰相反。如前所述,5 岁以下婴幼儿的性比例与十八九岁时性比例比较呈增长趋势,并且性比例偏高状态一直持续到 60

岁以前。从社会角度来解释,以下4点是值得注意的:

首先,经济基础是第一要素。二三十年代的定县仍以小农经济为主,生产力水平十分落后,农民仍使用简单原始的生产工具。(李景汉,1936c)人力特别是劳动力往往决定着生产量的高低,这就迫使农民非多要男孩不可。多生一个男孩,就意味着多增加一个劳动力,家庭生产力就有可能提高,家庭经济状况也有希望改善,家庭社会地位将随着上升。有了男孩,还会老有所养,避免孤老无靠的命运。正因为此,男孩自降生以后就享有优越的地位。相反,女孩由于身体素质较弱,难以适应繁重的体力劳动,故常被父母视为家庭的累赘。加之,女孩长大以后要出嫁,不再是自家的人,因此更被家里看作“赔钱货”。这就营造了一个对女孩发育和成长相当不利的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正如李景汉先生所说的:“由于父母偏爱男孩,致女孩的死亡率较男孩高。”(李景汉,1936b)所谓男孩难养、死亡率高于女孩的生理原则,在中国农村失效了。

其次,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传统观念是经过长期的历史积淀形成的,有着顽强的生存力和持续力。重男轻女这种传统意识说到底落后小农经济的产物,在摆脱农业经济的落后状态以前,它不可能发生质的变化。由重男轻女又衍生出“香火绵延”、“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封建思想,甚至在比较富裕的家庭,这种观念也根深蒂固。传统意识的惯性促使农民愿意要男孩,并重视男孩的抚养,以致溺弃女婴的社会恶习长期得以流行。

再次,已婚的妇女,由于家庭地位低下,又面对种种复杂的家庭关系,于身心健康都极为有害。妇女常受婆母的挑剔和丈夫的虐待,姑嫂关系、妯娌关系也多不睦,相互打架吵架是家常便饭。恶劣的家庭生活环境,易导致妇女死亡。(李景汉,1930)

最后,农村医疗设施落后,妇女生育时死亡率高。据1930年的调查,定县有一半以上的村子没有医生。(李景汉,1986,第293页)所谓医生,只是些药铺掌柜,有的甚至是文盲。(陈志潜,1934)妇女生育用土法接生,不科学,也不卫生,很多妇女难闯此关,“致青年女子的死亡率更超过男子。”(李景汉,1936b)本来,妇女在产前产后需要休息保养,但困苦的生活迫使她们必须做饭、看孩子乃至下地干活,(李景汉,1934)这也在很大程度上摧残了她们的健康。

男子只是到了壮年以后,死亡率才逐渐上升。如李景汉先生所言:男子“自幼已大半受早婚之害,结婚以后又多被生活压迫,负起家庭的重担,工作甚为劳苦。衰年一至,精力多不能支持”。而妇女由于“闯过了生育的时期,又在逃脱为儿媳时期的难关以后,当了婆母,身心之舒畅与从前比较真有天渊之别,这一定也影响到身体的健康与寿命之延长,因此她们都活下去了”。(李景汉,1936b)自此,性比例发生变化,逐渐减低,女子数目超过男子。但如前所述,性比例在100以下的人口较少,因而不能改变性比例高的总体状态。

三、性比例高的严重后果

性比例平衡,是人类社会和谐稳定的标志之一。性比例不平衡则会产生许多负面影响,性比例高尤其不利于男女婚姻关系的谐调,主要表现在:一、对男性的婚姻剥夺;二、男性早婚现象;三、男性迟婚现象。

当代人口学理论表明,性比例最高不能超过105,一旦超过这个临界点,一些男性便会因为实际的性别缺失而丧失缔结婚姻的可能,成为婚姻的被剥夺者。在定县,据1930年5255家的调查,男子总数超过女子总数近1万人,但男子中未婚人数超过女子未婚人数达1818人,女子已婚者超过男子已婚者900人。在22岁以前,几乎所有的女子都已完婚。与此相反,20岁

表 3

定县男女婚姻统计(1935 年)

年龄	人 数			
	未 婚		已 婚	
	男	女	男	女
5 岁以下	29648	28183	—	—
5—9	25300	22353	22	—
10—14	20608	18417	1494	328
15—19	12248	8601	6156	5988
20—24	8328	1429	10556	14462
25—29	5640	113	12683	16236
30—34	3583	19	12950	13839
35—39	2610	9	13469	14002
40—44	1720	7	12553	12361
45—49	1376	8	12344	12451
50—54	1004	2	10510	10480
55—59	690	3	7683	8069
60—64	488	1	6024	6684
65—69	410	1	4872	6084
70—74	229	2	2907	4188
75—79	103	—	1605	2696
80—84	39	—	533	1214
85—89	5	—	150	390
90—94	1	—	28	68
95—99	—	—	—	17
总 计	114030	79148	116544	129537

资料来源：据李景汉“从定县人口总调查所发见之人口调查技术问题”改制，载《社会科学》（清华）1937年第2卷3期。

以上的男子尚有许多没有结婚，共 1419 人，占 20 岁以上男子总数的 16%。（据李景汉，1936a 计算）可以肯定，这些男子中已有一些或将有一些成为婚姻的被剥夺者。再据 1935 年全县的调查（见表 3），未婚者共 193178 人，其中男子 114030 人，女子 79148 人，男子未婚者超过女子未婚者 34882 人。已婚者共 246081 人，其中男子 116544 人，女子 129537 人，男子已婚者少于女子已婚者 12993 人。20 岁以上尚未结婚的男子有 26226 人，占 20 岁以上男子总数的 19.4%。相反，女子 20 岁以上尚未结婚者不到 1600 人，30 岁以上尚未结婚者更是寥寥无几。李景汉先生说：“女子大致无不出嫁，而男子却有许多虽至成年很久尚未娶。主要的原因是因为男子受贫寒的压迫，娶不起媳妇，只得延迟下去，甚至终身没有结婚的经济能力”。（李景汉，1936a）笔者认为，性比例高也是应当考虑的重要因素。

早婚现象与性比例高也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性比例高导致一些男子不能结婚或迟婚，所为，为男孩早成家以及早为家里增添帮手，遂成为所有家庭的强烈愿望。国民政府《法律草案汇编》亲属法第 16 条规定，男满 18 岁，女满 16 岁为法定结婚年龄。（张折桂，1931）按我国现行的《婚姻法》规定，男满 22 岁，女满 20 岁为法定结婚年龄，国民政府的规定显然过低。即便

以年满 18 岁来衡量,二三十年代的男子早婚现象仍然是非常严重的。正如李景汉先生所言:“男子早婚之早足够使我们惊异的”,“早婚之陋习,甚为明显,尤其是在男子方面”。(李景汉,1936a)据 1929 年定县 515 农家的调查,在 766 对夫妻初次结婚年龄中,19 岁以前结婚的男子有 590 人,占总人数的 77%。其中,有 10 人在 10 岁以前结婚,307 人在 10—14 岁结婚。又据 1931 年明月店、李亲顾与南支合 3 个村镇的调查,在 1843 个结婚的男子中,18 岁以前结婚的有 1063 人,占总人数的 58%。其中,10 岁以前结婚的有 33 人,最小的年仅 7 岁,10—14 岁结婚的有 480 人。(据李景汉 1936a 计算)男子早婚引发的弊害颇多,“与身体的发育、疾病、子女的数目,显然大有关联,更影响到许多社会和家庭的问题。”(李景汉,1936a)夫妻情感不和的现象,甚为突出。李景汉先生对此分析道:“结婚开始时,女子正当青春,而男子多是不懂人事或没大用处,因此女子颇觉扫兴,亦有发生事故者。乃至男子长成壮丁的时候,而妻子已经半老,如此又轮到男子不高兴了,也容易发生不良结果”。所以,他呼吁:“早婚的陋习,是要赶快想法革除的”。(李景汉,1930)

由于性比例高,再加上家庭贫困,以致有些男子没有条件早婚,进而耽误了正常婚期,被迫推迟婚龄,有的迟至 30 岁、35 岁乃至四五十岁以后。1929 年,定县 515 农家 766 对初次结婚的夫妻中,有 51 个男子是在 30 岁以后结婚的,35—39 岁结婚者 16 名,40 岁以上结婚者 10 名。(据李景汉 1936a 计算)总的说来,男子迟婚人数远远低于早婚人数,迟婚不是男女婚姻失调的主流。

综上所述,性比例不平衡已成农村社会的一大景观。这种性别失调,主要是落后的小农经济、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妇女生育时死亡率高以及妇女的家庭地位低下等导致的。病态的性别构成,又酿成男女婚姻关系的失调,许多男子成了婚姻的被剥夺者,男子的早婚与迟婚现象相当流行。所有这些都成为农村中严重的社会问题。

参考文献:

陈志潜,1934,“如何敲击农民的健康问题”,《教育与民众》第 4 卷第 8 期。

李景汉,1936,《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36a,“农村家庭人口统计的分析”,《社会科学》(清华)第 2 卷第 1 期。

1936b,“定县农村人口的分析与问题”,《民间》半月刊第 1 卷第 2 期。

1936c,“中国农村土地与农业经营问题”,《东方杂志》第 33 卷第 1 号。

1930,“住在农村从事社会调查所得的印象”,《社会学界》第 4 卷。

1934,“华北农村人口结构与问题”,《社会学界》第 8 卷。

许仕廉,1934,《人口论纲要》,中华书局。

实业部编,1934,《中国经济年鉴》上,商务印书馆。

张折桂,1931,“定县大王村人口调查”,《社会学界》第 5 卷。

作者系南开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责任编辑:谭深